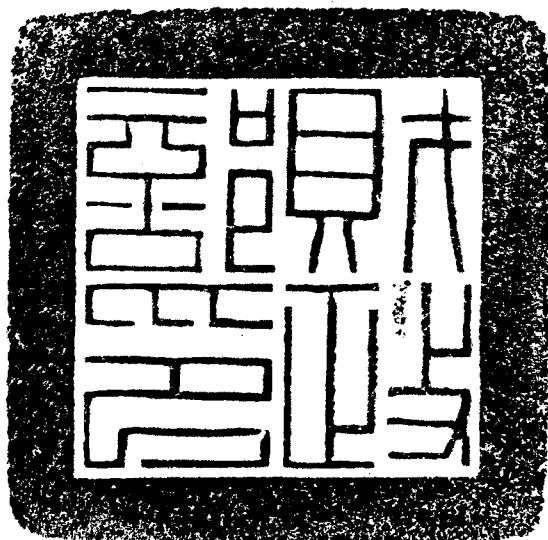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6102775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107年度尼加拉瓜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經濟部106年12月21日經授貿字第10640096600號函、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3.03關稅調降表與其自由貿易委員會第5號決議文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本部106年11月28日台財關字第1061024479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二、（一）、（四），有關107年度尼加拉瓜原產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之配額數量及相關事項，修正如下：

- 一、產品名稱、配額數量及進口期間如附表。
- 二、有關尼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駐尼加拉瓜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505-22700421，E-MAIL：nicaragua@moea.gov.tw。

部長 許虞哲

107 年度實施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產品名稱、數量及進口期間
(由尼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產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 (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300	35,000	107.01.01-107.12.31
	17011400		
	17019110		
精製糖	17019120	25,000	107.01.01-107.12.31
	17019910		
	17019920		
	17019990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